

六部门将联合举办 2021年全国消费促进月

商务部将举办“老字号嘉年华”“中华美食荟”等活动

本报讯 赵竹青 据商务部官网消息,今年5月1日-31日期间,商务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举办2021年全国消费促进月,在全国31个省(区、市)统一部署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加速市场回暖,为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支撑。

活动主题是“加快促进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活动口号为

“乐享消费,美好生活”;活动形式为“1+N”,“1”即1场启动仪式,定于4月30日晚在上海举行,商务部、上海市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将共同启动活动,并现场与部分地区特色浓、内容新、举措实的活动和消费场景进行视频连线;“N”即主题多元、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其中,商务部将举办“双品网购节”“老字号嘉年华”“中华美食荟”,办好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活动,各地统筹本地消费特点和当月节庆特色,做好全年活动计划与消费促进月总体安排的衔接,因时顺势、因地制宜,创新开展

贯通线上线下、涵盖商品服务、面向城市乡村、融合商旅文的各类消费促进活动。

据悉,此次全国消费促进月将创新活动形式,推广利用数字信息新技术,创新创意营销新模式,规范引导实体商家利用直播带货、达人探店、博主种草、用户点评等方式吸引线上流量转化线下客流;鼓励在线文娱、在线医疗、在线教育、在线旅游等线上服务企业同步开展促销;鼓励线上线下企业加强合作,推陈出新,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开发消费新场景、新体验,进一步释放新兴群体、新型消费潜力。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详解禁限塑料制品

塑料咖啡搅拌棒7月1日起禁用

本报讯 张鑫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详解”。对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重点行业中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等内容进行了梳理。据了解,自7月1日起,北京餐饮业全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咖啡搅拌棒。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报,北京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包括: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此外,在餐饮业、批发零售业、会展业等重点行业中禁止、限制使用塑料制品。其中,北京全市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北京市建成区外卖(含堂食打包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本市建成区、景区景点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自2021年7月1日起,北京市全市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咖啡搅拌棒。

而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不得免

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北京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零售业(含门店或电商提供的零售配送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自2026年起,北京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北京市建成区举办的各类展览、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表示,上述要求均有法规明示。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列入淘汰类产品。而《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

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粮食供给充足 储备到位

本报讯 陈琳 4月10日,在北京市粮食行业协会第七届二次理事会暨粮油市场形势分析会上,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柯永果表示,目前北京市稻谷、小麦等主要口粮品种储备,能够满足市民6个月以上的消费量。以32家粮食应急加工企业、47家应急配送中心、900多个应急投放网点为支撑的粮油应急供应体系,能够有效满足全市成品粮消费需求。

去年疫情期间,北京市粮食行业保障了首都粮食市场平稳运行。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北京市粮食行业协会理事

单位和会员单位紧急完成增储10万吨临时储备成品粮、5万吨临时储备食用油的任務,并将5.6万吨异地储备成品粮调运回京,成品粮储备量由15天增加到36天的市场供应量。

加工企业迅速复工复产,仅用12天时间,北京市11家企业全部实现开工生产,有力保障了北京市粮食供给。去年北京居民粮食、食用油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8%和3.7%,分别低于全市食品类价格涨幅4.3个和2.4个百分点,让老百姓得到了实惠。北京市粮食行业协会在春节期间,还积极为企业捐赠防疫物资,编

写复工复产指南,全力为企业保供应稳生产提供服务。柯永果表示,作为特大型粮食消费城市,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产销区企业深度融合发展等模式,不断健全粮食产销合作机制,“一手粮源”可控量超过300万吨。

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沿六环路和京津冀主要物流通道布局,产业布局不断优化。首农食品集团等骨干企业推进现代化粮食产业和“产购储加销”体系建设,不断做强做大。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全市零售网点搭载“好粮油”专区1000多个。

3月份北京 环比下降 同比 由降转涨

本报讯 据北京市统计局消息,2021年3月份,北京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环比由上月上涨0.4%转为下降0.2%,同比由上月下降0.1%转为上涨0.6%。据测算,在0.6%的同比降幅中,新涨价影响约为1.0个百分点,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约为-0.4个百分点。

环比

受季节性回落因素影响,CPI由涨转降。其中,食品价格下降3.9%,影响总指数下降约0.60个百分点。天气转暖,鲜菜价格季节性下降,由上月上涨3.3%转为下降19.4%,影响总指数下降约0.45个百分点;生猪产能持续恢复,供应增加,猪肉和鸡蛋价格分别下降9.4%和3.8%,降幅分别比上月扩大5.8个和1.0个百分点,共影响总指数下降约0.13个百分点;应季水果上市,鲜果价格由上月上涨6.6%转为下降0.2%。非食品价格上涨0.5%,影响总指数上涨约0.39个百分点。疫情形势向好,进出京管控政策逐步放开,外来人员返京,商务、旅游活动增加,带动飞机票、在外住宿和租房房租价格分别上涨11.0%、6.3%和0.8%;受成品油调价影响,汽油和柴油价格分别上涨6.7%和7.3%;服装换季,衣着类价格上涨0.8%;家装市场进入旺季,住房装潢材料和家用器具价格分别上涨1.4%和0.5%。

同比

受翘尾负向因素减弱影响,CPI在连续两个月下降后转为上涨。其中,食品价格下降1.2%,影响总指数下降约0.18个百分点。猪肉和鲜菜价格分别下降18.3%和6.1%;鲜果和鸡蛋价格分别上涨7.0%和1.4%。非食品价格由上月下降0.1%转为上涨0.9%,影响总指数上涨约0.78个百分点。交通通信价格上涨6.3%,其中,飞机票价格上涨26.6%,汽油和柴油价格分别上涨11.8%和12.9%;衣着和居住类价格分别上涨0.4%和0.5%。

